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托兒所轉介入托服務申請表 (申請者填寫)

轉介單位名稱：_____

檔案編號：_____

◇申請資格◇

經社會工作局評估為處於弱勢或危機之中的家庭，以致缺乏照顧支援的幼兒，尤其是殘疾人士家庭、單親家庭、長期病患、祖孫家庭或屬社會工作局一般援助金受益人的家庭。同時，幼兒的家庭每月總收入不超過以下所訂的金額：2人家團 19,975 元、3人家團 27,550 元、4人家團 33,475 元、5人家團 37,800 元、6人家團 42,125 元、7人家團 46,450 元、8人或以上家團 50,675 元。2人家團 19,975 元、3人家團 27,550 元、4人家團 33,475 元、5人家團 37,800 元、6人家團 42,125 元、7人家團 46,450 元、8人或以上家團 50,675 元。

註：上述金額為澳門幣。

(一) 基本資料

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類別及編號：_____

與申請托兒服務者(幼兒)關係：_____

居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托兒服務者(幼兒)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類別及編號：_____

申請托兒服務者(幼兒)現時的主要照顧者：_____

(一) 申請托兒服務者(幼兒)家庭資料

家庭狀況： 單親家庭 (請提供單親狀況證明文件)

殘疾人士家庭 (請提供殘疾人士證明文件)

長期病患家庭 (請提供長期病患證明)

祖孫家庭 (請提供祖孫家庭證明文件)

一般援助金受益家庭

其他(請註明，並提供相關證明)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托兒所轉介入托服務申請表 (申請者填寫)

轉介單位名稱：_____

檔案編號：_____

表 1：與幼兒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註 1)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證件號碼	與幼兒關係	每月收入	簽署及授權向社會保障基金核查(註 2)	備註

註 1：申請須附同所有與幼兒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註 2：每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與幼兒同住的家庭成員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以授權社會工作局向社會保障基金查核所申報的資料。

合共每月家庭總收入(澳門幣)_____

(二) 申請服務原因：

申請須知

社會工作局僅在所有申請資料及文件均備齊，且經評估確認符合轉介資格的申請提供轉介服務。



托兒所轉介入托服務申請表 (申請者填寫)

轉介單位名稱：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申請人聲明

本人(申請人)聲明如下：

- 所有申報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均屬真確，如有不實，知悉可導致幼兒入托資格被取消，以及被追究相關的法律責任；
- 同意社會工作局向社會保障基金查核本人及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具體的授權簽署見表 1；
- 知悉及明白社會工作局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內容，並承諾將有關聲明內容告知有關家庭成員；
- 同意社會工作局將與幼兒入托註冊相關的資料轉交到有關的托兒所。

申請人簽署： _____

(須與身份證一致，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如拇指)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配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當 台端向社會工作局（以下簡稱“社工局”）提供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社工局處理資料的目的及手法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跟進 台端的申請及要求。而本局須作處理的資料，將視乎 台端申請或要求的具體內容而異。

二、個人資料的用途

台端所提供的資料，除用作跟進及評估 台端的申請外，亦會供本局作統計及研究用途，藉此監察、檢討及改善本局的服務。

三、資料轉介的安排

僅在取得 台端的同意下，本局方會將該等資料向本局以外的其他實體披露；但現行法例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在某些情況下，若 台端不同意將資料向其他實體披露，可能會導致因本局無法評估台端的狀況而未能處理 台端的申請或向 台端提供服務。

四、查閱、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

台端可向社工局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對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進行更正或刪除封存；但就已完成使用目的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在行使此權利時，台端可將經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社工局。

本局在處理 台端的個案或服務申請的過程中，若 台端中途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局無法處理 台端的個案或申請。

五、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請參閱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六、查詢

若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局 8399 7783 與本局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處幼兒服務工作組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托兒所轉介入托服務申請表 (申請者填寫)

轉介單位名稱：_____

檔案編號：_____

社會工作局專用—遞交文件

- 具簽署並填妥申請表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共_____份，待補交_____份
- 申請人與幼兒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 單親狀況文件副本
- 殘疾證明證明文件副本
- 醫生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 祖孫家庭證明文件/副本
- 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咭副本
- 收入證明正本/副本
- 每月收入聲明書
- 地址證明/副本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副本，請註明_____

收件人姓名(正楷)：_____ (編號)_____ 所屬社會工作中心：_____

收件日期：_____